

百日攻坚行动已拆违建35万多平方米

塘下“三改一拆”拆出发展新天地

记者 潘敏洁

8月26日,塘下办事处组织开展拆违行动,当日共拆出消防安全通道1000多平方米。

这是塘下镇开展三改一拆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的一个缩影。记者从该镇获悉,自7月份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开展以来,已拆除违章建筑35万多平方米,预计在行动时限内,可拆除违建45万多平方米,将为该镇经济转型升级腾出空间,为优化环境留出余地。

拆改并举优化环境

自我市开展“百日攻坚”行动以来,塘下镇严格落实“三改一拆”工作,坚持拆改并举、拆用结合,美化居住环境,腾出发展空间。在“拆”方面,该镇列出进度表,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、涉水违建、团块违建、典型违建拆改等,工作计划一目了然。

“按照市里要求,今年塘下要拆除违建50万平方米,目前已拆除违建38万多平方米,我们有信心完成任务。”塘下镇副镇长戴美东说。

据塘下镇“三改一拆”兼低效土地

二次开发办公室主任陈徐雷介绍,今年该镇计划开展18个低效土地二次开发项目,其中龟山村老人活动中心、西河村商住房、鲍田小微创业园、陈宅村星级菜市场以及五林村社区服务中心等5个项目已经在办理开工证。

“塘川菜市场是塘下镇目前最大的批发、零售菜市场,但环境非常差,穿一双白鞋子进去,出来就变成了黑鞋子。”陈徐雷说,陈宅村星级菜市场的建设将给群众带来舒适、整洁、卫生的购物环境。

拆出消防通道

8月26日,塘下办事处联合住建、城建、电力等部门,拆除了塘西村占用消防通道的违章建筑,腾出消防通道1000多平方米。

在中兴南街一巷子内,挖掘机将一处处违章建筑夷为平地。记者看到,这一排的违章建筑建于民房屋后,只留下不足1米宽的小道供人通行。

塘下办事处副主任池邦武介绍,塘西村有不少村民将民房一楼出租为店铺,为获得更多面积,房东封堵一楼楼梯,将楼梯改建在了屋外。此外,一些村民还在屋后建了违章建筑用于出租或堆放杂物。

“这里原本是条10多米宽的消防通道,被违章建筑挤压得只剩下了这么

窄,一旦发生火灾,将严重影响灭火及人员疏散逃生。”池邦武指着这条通道说。

中兴南街小巷的另一端火花四溅,执法人员正用电焊机切割钢铁楼梯。该楼梯搭建在屋后,从一楼盘旋到第三楼,占用了消防通道。

7月初,塘下办事处陆续拆除了塘西、陈宅、中村等村的违章建筑,拆出消防安全通道2800多平方米。

戴美东介绍,该镇以塘下办事处为试点,推进消防通道违章建筑拆除工作。“塘下办事处辖区内店铺多,占用消防通道现象较普遍。这些违章建筑拆除后,将给其他办事处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。”

坚决拆除涉水违建

7月31日,鲍田办事处联合住建、城建等部门,拆除禁养区内违章搭建的养殖场。

据了解,该办事处辖区内有10户养殖户将猪棚建在农田或河边,已有10多个年头。今年5月,鲍田办事处曾动员养殖户拆除或搬迁猪棚。“当时考虑猪仔较小,就由养殖户逐步出售猪仔,腾空猪棚后再逐一拆除。”鲍田办事处副主任陈朝钦说。

当天,该办事处拆除2户猪棚,另外8户均拆除一半,计划于9月底完成拆除工作。

“干净了不少!”说起西南河的变化,西南村村民吴先生止不住内心的喜悦,“以前加工作坊和养殖场都将污水垃圾直排河里,致使河水受到严重污染,河水又黑又臭。”

西南河长1200多米,宽约30米,是温瑞塘河的一条重要支流。面对河边30多家废塑料洗涤加工点和6家生猪养殖场,村“两委”不断上门做思想工作。如今,这些废塑料洗涤加工点、生猪养殖场拆除工作已陆续完成,西南河变得干净了。

据统计,“百日攻坚”期间,该镇已拆除涉水违建2.5万平方米。

十大重点工作 百日攻坚 进行时



邵宅村旧村改造项目



塘下办事处拆出消防安全通道

高楼大厦圆了安居梦

在塘下镇塘川街,一幢幢高楼大厦尤为显目,这是邵宅村村民的新家——“昌润佳园”。

据了解,该小区是邵宅村旧村改造项目,占地逾17亩,建筑面积28000多平方米,共有152套房,2011年开始建设,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。

“每逢台风天,水会漫到两层楼。”该村老人协会会长邵金虎介绍,原本这里是一排排三层落地房,房龄较长,有些还是危房,居住环境较差,村民改善住房条件的要求十分迫切。

像邵宅村这样实现安居梦的村民,在塘下还有很多。

鲍二村返回地建设项目即“凤凰花园”安置留地项目于8月开工。该项

目是塘下镇中心区建设重点项目及示范工程,位于瑞安大道和中心路的交汇处,占地面积3.2万平方米,绿化面积40%,总建筑面积9.5万平方米,共588套住房,工程总投资4亿多元,项目工期为1150天。届时,鲍二村村民将住进这个现代化小区。

据悉,塘下镇今年开展了4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,包含13个旧村改造项目和27个安置留地项目。目前浦桥村D地块、邵宅村二期、城南村B2地块和城南村B1地块等4个村的旧村改造主体部分已经结项,新坊、凤胜、官溪、中南、梅林和东井、上叶、中南村、双桥、凤湾等9个村的安置留地主体部分已经结项。

关于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

为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,切实抓好全街道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,根据《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制定瑞安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瑞发改价[2010]38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瑞安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瑞政发[2010]186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,现就我街道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全街道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居民和暂住人口等,自2015年9月1日开始按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:

(一)居民:按户收取,未实行物业管理居民每户每月8元,实行物业管理居民每户每月3元。

(二)机关、企事业单位:按照上年末在单位发放工资的人数(含合同工、临时工、聘用人员,不包括离退休人员)每人每月2.5元。

(三)营业性场所:

1.饮食业:每月每平方米1.8-2.5元。
2.旅馆业:按每张床位每月7元征收,征收额以70%的开房率计算。
3.娱乐业:每月每平方米1.7元。

4.商业网点:每月每平方米1-1.5元,其中超市每月每平方米0.5元,家具店每月每平方米0.3元。

5.美容、美发等服务场所每月每平方米1.1元;桑拿、澡堂等服务场所每月每平方米1.3元。

6.集贸市场:每月每平方米1-1.5元。
7.占道经营的摊点:早点每摊点30-50元/月;夜市、排挡按审批的占道面积计算,每月每平方米5元;其他摊点每摊点15-30元/月。

8.废品收购店:每月每平方米2元。

9.其他服务业:每月每平方米1元。

10.医院:按产生的垃圾量计收,每吨为161.46元。若院方自行收集、运输至垃圾处理厂,处理费用按每吨73.8元计收。

三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由仙降环卫负责,以各行政村为收费主体

四、生活垃圾处理费免收对象:

1.烈属、五保户、孤寡老人;
2.享受抚恤补助的家庭;
3.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家庭;
4.福利院;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仙降街道办事处
2015年8月27日